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通过书面方式参加董事9人，出席董事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资苏州金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支持生物制药板块的发展，进一步加速生物药的开发及成果转化，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5,000万元，增资苏州金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下称“苏州金盟”）。

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苏州金盟58.60%股权；增资完成后，苏州金盟的注册资本将由8,070.92万元增至21,243.04万元，公司将持有苏州金盟84.27%股权，苏州金盟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苏州金盟的其他股东放弃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优先认缴苏州金盟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资苏州金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